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嘉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嘉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總毛重14.605公克）及外包裝袋6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蔡嘉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11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6包（驗前總實秤毛重14.61公克，驗餘
03 總毛重14.605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5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
06 （見毒偵字卷第157頁），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是除
07 鑑驗用罄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
09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6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
10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銷
11 燬。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李宜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4961號

31 被 告 蔡嘉瑩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蔡嘉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
0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747號、111年度毒
10 偵緝字第99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
11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16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
13 區中正路上某麥當勞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
14 燃燒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5 次。嗣於113年9月3日3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
16 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
1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總淨重12.967公克），復經其
18 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嘉瑩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2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
23 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2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5 （檢體編號：0000000U1093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毒
28 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5371號）在卷可稽，並有上
29 開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30 認定。
-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6包（總淨重12.96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4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廖晟哲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陳建寧

14 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